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刑法规制的路径选择探究

王桢

(深圳大学 体育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1)

摘要: 研究通过行为解构与规范比对, 提出刑法规制路径选择四维标准: 以行为结构厘清为前提, 以竞赛秩序独立保护价值为核心, 以衔接体育前置法为重要参考, 以罪名体系周延为底线。研究认为“独立制罪”路径能精准覆盖操纵行为的复合危害性, 同步实现法益保护与刑法体系协调的双重目标, 相较“罪名依附”路径更具制度优势。基于此, 研究建议适用“结合犯”的模式设立操纵体育竞赛罪, 明确自然人与单位为犯罪主体, 限定故意主观要件, 科学构建“情节严重”的量化认定标准。

关键词: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 刑法规制; 罪名依附; 独立制罪; 规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6)02-0060-07

A discussion on the path selection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for manipulating behaviors of sports competitions

WANG Zhen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behavioral deconstruction and normative comparison, this study proposes four criteria to select regulatory paths for criminal law, namely clarifying the behavioral structure as a prerequisite, recognizing the independent legal value of sports competitions as the core, ensuring alignment with antecedent laws like the Sports Law as a key reference, and safeguarding the coherence of the criminal code as a baseline. Given that,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path of independent criminalization will precisely addresses the composite hazards of manipulation behaviors, synchronously achieving dual objectives of robust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systemic coordination within criminal law, thus offering superior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compared to dependent indictment. Therefore, it has been recommended to adopt the "compound offense model" for establishing the crime of manipulating sports competitions, clearly defining natural persons and legal entities as criminal subjects, limiting liability to intentional mental states, and scientifically constructing quantifiable criteria for partial serious circumstances.

Keywords: manipulation behaviors of sports competitions;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attachment to crimes; independent crime control; regulatory paths

近年来,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呈现多发态势。针对这一突出问题, 司法机关运用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赌博罪等罪名予以严厉打击。然而, 从刑法规制的路径出发, 学界对如何更有效规制该行为, 存在“罪名依附”与“独立制罪”的分歧: 前者主张充分发挥现有罪名的作用, 确保刑法的稳定性; 后者则建议设立专属罪名, 以应对该行为的特殊

危害。研究将从路径分歧出发, 分析两种观点的利弊, 探究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刑法规制的最佳路径, 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决策参考。

1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刑法规制路径的分歧述评

1.1 两条路径的立论阐述

认为“罪名依附”的依据: 第一, 创设新罪名须

收稿日期: 2025-05-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4FTYB020)。

作者简介: 王桢(1989-), 男, 研究员,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E-mail: 151695399@qq.com

经复杂的立法流程，此过程不仅消耗大量时间和人力资源，亦会提升立法成本。而运用现行罪名，不仅能够避免不必要的立法开支，将宝贵的资源分配至其他立法需求更为迫切的领域，更能够有效遏制刑事立法的过度膨胀化^[1]。第二，现行刑法体系具有较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运用现行罪名规制操纵体育竞赛行为，不仅能够降低因刑法频繁修订所引发的不确定性^[2]，而且依附的罪名长期被使用，司法机关及其辩护律师对这些罪名已有深入的理解^[3]，司法效率较高。第三，现有罪名完全可以评价操纵体育竞赛行为^[4]，结合刑法总则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不仅能够打击操纵行为本身，还可以打击与之相关上下游犯罪，形成全方位的打击网络^[5]。例如，以贿赂运动员的方式实施操纵比赛行为，以便达到赢得赌博的目的，根据刑法规定，属于犯罪的实质竞合，应当按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赌博罪进行数罪并罚。基于此，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反而会破坏现行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带来潜在的问题与风险^[6]。第四，操纵行为不仅限于体育竞赛，还包括音乐、美术、书法等各类竞赛。这些竞赛同样需要公平、公正的环境，操纵行为同样会损害竞赛的公信力和参与者权益^[7]。如果为体育竞赛单独设立罪名，会引发其他领域的“相同要求”，导致刑法体系的复杂化和碎片化。

独立制罪的立论基础包括：第一，现有罪名在规制该行为时存在漏洞，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曾指出，司法机关对该行为的规制，多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赌博罪等传统罪名定罪处罚，然而在比赛实践当中，相当一部分不涉及“短期经济利益”的“默契球”和“关系球”，已经无法用传统罪名准确界定^[8]。同时，单位受贿而操纵比赛行为存在刑法规制的漏洞^[9]；现行刑法的规定并没有反映出体育违法犯罪的特殊性^[10]。第二，依托于贿赂、赌博等现有罪名规制操纵体育竞赛行为，不仅实质上难以涵盖其本质，罪名惩处在形式上也难以与操纵行为相联系，难以发挥刑罚预防作用，从而导致操纵现象层出不穷^[11]。正因如此，独立制罪既有助于弥补上述漏洞，又可以更好发挥刑法的犯罪预防作用。第三，多位专家指出，操纵行为所侵害的法益与贿赂犯罪、赌博罪所保护的法益并不相同^[12]；操纵行为破坏了体育的公正精神，行为具有独立的法益侵害性，需要独立的刑法保护，这比依赖贿赂和赌博犯罪的治理更为根本^[13]；刑法惩罚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目的是要保护体育比赛的公平性和真实性，这是一项具有宪法和体育法依据的实质法益^[14]。因此，独立制罪能够满足刑法对体育法益保护的特定需求。第四，一些专家指出，世界上部分体育强国的立法实践已经证明，独立制罪是应对该行为

的有效策略，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和纯洁性。例如，美国制定的《模范刑法典》规定“操纵公开竞赛罪”^[15]，德国刑法增设体育欺诈罪和操纵职业体育竞技罪^[16]，西班牙在其刑法中设置预设或故意改变比赛结果罪^[17]，均达到预设效果。

1.2 两条路径的立论评析

仔细考察上述两条路径的立论基础会发现：罪名依附侧重恒常性，核心在于兼顾刑法的稳定与打击操纵行为的需要。独立制罪侧重回应性，核心在于以更精准的条款规制操纵行为带来危害。应当说，其立论基础各具洞见，但也皆有所限。就罪名依附而言，社会的现实状况是塑造法律的关键^[18]，刑事立法并非一成不变，可以根据社会现实情况和体育治理需要进行修订。一味追求刑法的稳定性，一方面会导致类推解释的泛滥，破坏罪刑法定原则；另一方面可能造成过度依赖司法解释的现象，使解释替代刑事立法，影响刑法的权威性^[19]。就独立制罪而言，一方面，其缺乏对操纵体育竞赛行为本质的拆解，未能揭示操纵行为与传统贿赂、赌博等犯罪的本质区别，进而难以回应“为何必须设立独立罪名，而非依托现有罪名”的质疑。另一方面，其立论的核心理由停留在“体育法益具有独特性”这一价值判断层面，却未进一步阐明该独特性如何构成刑法独立保护的正当性依据。

综合看两条路径的立论存在两个问题：其一，立论理由均存在解释力的缺口，尤其是独立制罪主张颠覆现行司法实践中业已形成的操作范式，需要提供更加充分依据。其二，尽管立场相左，但各自的论证立足于不同的价值预设和逻辑起点，缺乏统一的评判标准，难以在实质层面展开有效对话，遑论利弊得失。基于上述分析，研究主张构建统一的评判标准，以此作为基础框架对两条路径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将经验性争论转化为基于明确标准的理性探讨，避免因先验立场和价值预设导致的论证偏差。

2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刑法规制路径选择的评判标准

刑法理论不仅肩负着阐释刑法条文的职责，更肩负着指导刑事立法的使命^[20]。因此，在路径选择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刑法理论为根本遵循。刑法行为理论、法益保护理论、衔接协调理论以及体系化理论，能够为科学评判两种规制路径的优劣提供坚实支撑。

2.1 厘清操纵行为组成结构是路径选择的前提基础

“法律的惩戒锋芒指向的是行为而不是人，没有实施行为，则谈不上违法”^[21]。行为，作为犯罪构成的本体性要素，是刑法评价的起点与核心。“无行为则

无犯罪”的法谚深刻揭示行为在犯罪认定中的基础地位。我国《刑法》第13条将犯罪界定为“危害社会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亦从规范层面确认行为的重要意义^[22]。正因行为要素在犯罪构成中的基石作用，任何具有争议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都必须回归到对行为结构的检视。唯有对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组成结构进行剖析，并与依附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比对，方能准确判断现有罪名是否实现对该行为的全面覆盖与实质评价。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属于复合行为。刑法理论中，复合行为是指两个以上行为组成的行为结构，行为之间往往具有逻辑关系^[23]。而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在结构上可解构为手段行为、原因行为。手段行为是指为实现操纵比赛结果的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方法、方式。其回答的是“如何操纵”的问题，形态一般包括：裁判员故意作出错判、漏判关键判罚，或运动员、教练员通过消极比赛、故意失误、非正常换人或战术安排等方式，促成预设的比赛结局。原因行为是指驱动或诱发操纵的前置行为，其解释“为何操纵”的问题。在体育竞赛中，其多与不正当利益输送、权力的寻租腐败相关，典型表现为相关人员非法收受财物，为特定利益方提供操纵便利；或基于赌博目的，在赛前、赛中进行下注，通过操纵比赛结果牟取非法收益。通过对手段行为与原因行为的解构，不仅有助于全面理解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链条，更可为刑事立法的查漏补缺提供清晰对照：现有罪名是否可以全面覆盖手段行为与原因行为？是否存在规制的盲区？这些问题厘清是判断罪名依附论和独立制罪论何者更优的前提基础。

2.2 竞赛秩序独立保护价值是路径选择的关键因素

法益是刑法要保护的利益，是刑法正当性根基的所在^[24]。只有当某种行为侵犯值得刑法保护的法益时才具备刑罚的必要性、合理性^[25]。因此，罪名的设立必然代表着其背后存在着立法者认为值得刑法保护的法益。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法治理念的演进，立法者对法益的认知日益精细，不仅在刑法分则体系的建构上根据法益的性质划章节，实现法益类型的体系化。同时还在分则同章节中，根据具体法益内容差异与地位价值，设立不同的罪名，以实现犯罪的类型化。正因如此，即便某一违法行为侵犯的法益可以依附现有罪名被保护，但在重要性的评估中，如果被立法者认为具有独立保护的价值，则可以设立独立罪名进行专门保护^[26]。据此而言，是否应当对操纵体育竞赛行为设立专门罪名，其核心判断标准在于体育竞赛秩序这一法益是否具备刑法独立保护的价值。换言之，路径选择的关键，不在于行为是否“有害”，而在于这种“有

害”是否指向一种具有独特价值、无法被其他法益完全涵盖的独立客体。

当体育竞赛尚未深度嵌入国家发展、社会民生中，其功能主要局限于娱乐消遣时，民众对其真实性尚未形成强烈期待，此时的竞赛秩序可以被其他社会秩序所包容。刑法通过现有罪名如贿赂、赌博等罪名实现“依附惩治”，足以回应社会关切。在此情境下，将竞赛秩序视为独立法益缺乏社会共识，设立专属罪名亦无必要。反之，当体育赛事突破娱乐属性，逐步承担起构建社会信任、调节经济、价值引导等公共职能时，其秩序维护需求将发生结构性的转变。此时，体育竞赛秩序已超越体育行业本身，成为社会正义的载体。这种情境下发生的操纵行为，不仅危害体育行业，更直接侵蚀社会信任基础，亟须通过独立的罪名予以打击。

2.3 与体育前置法律的衔接是路径选择的重要参考

刑事立法必须顾及法秩序统一性，刑法与前置法之间需要保持协调关系，因而在对操纵体育竞赛行为进行规制时，不得不考虑自身的条文如何设置才能与体育前置法的相关内容有序衔接。根据《体育法》第109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9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赛事组织者等主体在赛事中实施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若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前置条款不仅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而且架起前置法律与刑法之间的衔接桥梁。因此，如果可能，刑法罪名的规定应当尽量在语境、字词、行文逻辑等方面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如果现行罪名在规制操纵体育竞赛行为时，能够与体育法前置条款的语境统一、逻辑连贯，则应维持罪名依附的现状。如果现有罪名无法有效对应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导致与体育法之间的衔接出现障碍，甚至断裂，就不得不考虑设立新的规定或修改现有规定，以衔接体育法的条文规定。

2.4 保证罪名体系周延是路径选择的底线坚守

刑事立法的更新还须考量罪名体系内部的协调性^[27]，尤其在增设新罪名时，必须审慎评估其与现有罪名之间的关系，防止出现规范重叠、评价重复的问题。如果新增罪名未能精准定位规制对象与功能，极易与现有罪名发生构成要件的重叠，带来想象竞合泛化的困境。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往往存在收受他人财物、参与赌博等原因行为，这些行为本身已被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赌博罪等罪名所涵盖。因此，将该行为设立为独立罪名时，底线是不能与这些罪名产生重复的评价，导致刑法体系的混乱。据此，在立法技术上，如果设立新的罪名不能避免对同一行为事实的重复评价，那么增设不仅不必要，甚至还会损害刑法的

权威性。在此情形下，维持罪名依附现状可能存有不足之虞，但至少能保障体系的稳定。反之，若立法技术能够构建一个构成要件清晰、规制范围明确、刑罚配置均衡的新罪名，实现对现行罪名体系的补充。此时，新罪名作为特别法，在体育领域发挥精准规制功能，与现有罪名形成功能互补的协调关系，则是更好的选择。

3 独立制罪是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刑法规制的更优路径

3.1 独立制罪有助于全面评价操纵行为的复合结构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是由手段与原因行为组成。在这两种行为中，手段行为居于核心地位，原因行为居于非核心地位。因为手段行为直接破坏了公正、公平的竞赛秩序，是影响比赛结果的关键因素。相比之下，原因行为的利益驱动虽也不可忽视，但更多是为手段行为提供动机，其本身并不直接危害竞赛秩序。由此观之罪名依附模式，虽然通过受贿罪、赌博罪等现有罪名实现了对原因行为的评价，但在手段行为的评价方面存在较大局限性，仅能通过《刑法》第397条滥用职权罪规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行为主体，但对于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管理人员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手段行为，如打假球、消极比赛、裁判故意错判等，则缺乏直接对应的罪名。现有罪名未能充分评价手段行为这一核心的立法现象，使得核心行为被非核心行为所吸收^[28]，造成责任追究的片面化现象。如果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并非以直接经济收益为目标，而是为获取其他形式的利益，确实无法定罪处罚^[29]。例如，体育俱乐部领导命令运动员、教练员打“默契球”“关系球”的情况，由于不涉及收受贿赂，无法以受贿罪或者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又如在运动员偶尔参与赌球而控制比赛结果获利的行为追责中，由于其并不以赌博为业，无法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30]。在刑法中尚未有其他罪名可以与上述行为相匹配的情况下，设置独立的罪名可以更好反映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核心特征，弥补现有罪名在评价手段行为时的处罚漏洞。

3.2 体育竞赛秩序已具备刑法独立保护的价值

体育竞赛秩序是否具有刑法独立保护价值，可以随国家战略、社会民生地位发生变化。当代中国体育竞赛秩序已经具备值得刑法独立保护的价值。

一方面，现代体育竞赛的功能已发生深刻转变，从传统的娱乐活动发展成具有公共属性的社会事务。职业体育的蓬勃发展和商业资本的深度介入，使得一场重要赛事往往牵涉巨额商业利益、传播利益以及博

彩利益(彩票)。因此，比赛结果不仅影响团队的竞技排名与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更会引发大规模的资金流动与社会关注。这种变化使得体育竞赛秩序有必要从宏观的社会管理秩序中分离出来，作为一类特殊、高度专业化的秩序予以专门立法保护。

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31]。在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中涉及公平、公正秩序的事务期待日益增强，尤其是通过公平、公正的体育竞赛秩序展现出的“体育精神”，不仅获得社会普遍认可，更在新时代背景下逐渐转化为全民共享的情感价值共识。体育竞赛秩序中蕴含着“体育精神”这种情感价值共识，不仅使其重要程度超出单纯的管理秩序或经济利益范畴，而且使其显著区别于音乐、美术、书法等各类竞赛^①。因此，设立专属罪名规制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不仅是对秩序的维护，更是对人民群众情感诉求的回应。正如法学家川出敏裕、金光旭^[32]所言：“刑法的终极目的在于打击犯罪、守护国民生活，因此不仅应关注客观的治安状况，还应当重视地域居民的主观感受，并将其纳入考量范畴。”

3.3 与体育前置法律的衔接要求独立制罪

近年来，我国民事、行政等领域立法频繁，为维护法秩序的统一性，刑法进行了频繁修改，增设不少新罪名，以便与前置法保持协调^[33]。然而，在刑法试图与体育法关于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规定进行衔接时出现障碍，表现现有罪名无法精准对应体育法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主体、行为方式的内容。

首先，在行为主体表述的契合度方面，体育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赛事组织者等”为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责任主体，除公职人员外，特别突出了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赛事组织者等体育领域核心参与者的责任，体现了对行业特性和治理重点的精准把握。然而，受贿罪、赌博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其主体设定以国家工作人员或一般自然人为基础，缺乏对上述特定主体的明确指向，这种主体范围上的错位不仅削弱刑法的可预见性，更无法体现行业治理的重点群体。

其次，在行为方式表述的契合度方面，体育法规定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方式和现有罪名的表述完全不一致。例如受贿罪的行为表述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赌博罪的行为表述是“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若直接将体育法的规定套用于现有罪名，则需要法官在每个具体

案件中进行繁复的说理和证明,以论证运动员故意输球、裁判员偏袒判罚等行为如何符合“收受财物”“营利目的”等构成要件,这无疑增加了司法裁判的难度,极易滑向类推解释的边缘。同时,由于缺乏统一的适用标准,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可能对同类操纵行为作出截然不同的定性,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综上所述,现有罪名在行为主体和行为方式方面与体育法的衔接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刑法规制的效果。因而,必须突破现有罪名的路径依赖,转而通过立法增设专属罪名,实现制度回应。

3.4 立法技术的成熟可以实现罪名的功能区分与体系协调

自我国1979年第一部刑法颁布以来,刑事立法已走过40多年的发展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据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独立制罪在立法技术方面可以较好明确行为类型、限定适用范围、界定保护法益,确保规范的合理构造。相应地,在确保规范合理构造的基础上,独立制罪的关键则全部集中于新罪能否实现与现有罪名的功能区分与体系协调。对此,现有技术完全有能力达成功能区分与体系协调的目标,具体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其一,并合罪方式。所谓并合罪,又称实质竞合,指行为构成数个独立罪名而实行数罪并罚的情形^[34]。在此方式下,立法可以单独设立操纵体育竞赛罪,明确规制破坏体育竞赛公平秩序的核心行为;若行为人同时具有非法获利、收受贿赂等目的,并实施了相应行为,则可依据其具体情形,另行适用赌博罪、受贿罪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与操纵体育竞赛罪并罚。在技术层面,该方式的实现,只需在罪名设立时增加“构成本罪,同时存在其他犯罪行为的,应当数罪并罚”的表述即可。该方式既能实现对操纵行为的“专门化”惩治,又可通过既有罪名覆盖关联原因行为,兼顾规范的独立性与体系的协调性。

其二,结合犯方式。所谓结合犯,是指刑法将原本各自独立的数个犯罪行为,基于特定关系合并规定为一个新的、独立的犯罪形态,从而形成特别法条^[35]。在此方式下,立法同样将操纵体育竞赛行为设为独立罪名,但同时将赌博、受贿等相关行为作为该罪的加重处罚情节。换言之,当行为人在实施操纵行为的同时涉及赌博或受贿等行为时,不另定罪,而是作为“操纵体育竞赛罪”的加重量刑因素,提升法定刑幅度。在技术层面,该方式的实现,在罪名设立时只需增加“构成本罪,同时构成其他罪名的,适用本罪的规定”的表述即可。此种方式设计既保持了罪名的统一性与独立性,又实现了对复合型犯罪的严厉惩处。

综上所述,凭借日益成熟的立法技术,无论是通过并合罪还是结合犯的方式,均可实现操纵体育竞赛罪与现有罪名的有机衔接、功能区分。因此,该罪的设立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 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制罪规划

4.1 做好制罪准备

一方面,在推进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制罪的前期准备中,实证调研与问题梳理是基础。对此,应全面收集国内外操纵体育赛事的典型案例,分析其发生机制、参与主体、利益链条及社会影响,全面掌握当前治理薄弱环节。同时,需梳理我国现行刑法、体育法及相关行政法规、体育行业规章在规制此类行为时的困境,明确立法的短板。另外,还应通过问卷调查、专家访谈、行业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体育从业者、监管机构与公众对设立独立罪名的需要与期待,为立法提供扎实事实依据和现实支撑。另一方面,要进行比较法的考察,以此为罪名设计提供经验借鉴。应重点研究竞技成绩强、赛事发展好的国家的刑事立法模式与成效。通过对域外经验的系统比较,汲取其在行为类型化、主体范围界定、证据认定标准及与行业自律衔接机制等方面的做法,结合我国体育管理体制与法治语境进行本土化转化。

4.2 优选制罪方式

在制罪方式的选择上,虽有并合罪与结合犯两种,但在本研究认为结合犯这一方式更具有优势,原因在于:首先,通过将赌博、受贿等行为作为加重情节纳入新设罪名中,可以避免因多罪并罚带来的法律适用不一致问题。这样能够确保司法实践中对类似案件的处理标准统一,提高刑法的可预测性。其次,可以简化司法程序,减少因多罪并罚带来复杂性。单一罪名下的加重情节设计使得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只需依据罪名进行判决,提高了审判效率。最后,独立且清晰的罪名更容易被公众理解和接受。通过将相关行为作为加重情节纳入其中,可以更直观向公众传达刑法对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严惩态度。反观并合罪的模式,不仅需要操纵体育竞赛行为和相关的原因行为(如赌博、受贿等)分别定罪,进行数罪并罚,增加了司法程序的复杂性,导致审判过程冗长且复杂。而且由于涉及多个独立的罪名,不同法院可能在量刑时采取不同的标准,导致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一致。

4.3 设计构成要件

其一,关于犯罪主体的设计。犯罪主体指的是能够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36]。在操纵体育竞赛的情况下,主体的设计应当包括自然人及单位,自然

人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赛事组织者、俱乐部管理人员、体育官员等个人，单位则主要涉及俱乐部、协会组织等法人实体。而之所以将单位纳入犯罪主体，是因为很多时候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由一个或多个单位策划实施，这些单位通常具有更大经济实力和资源，能够为操纵比赛提供更充足条件。因此，在立法过程中明确单位的主体责任，不仅能够更有效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还能促进整个体育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刑法》第30条将单位犯罪主体限定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虽然文义上并未排除非法人单位，理论上存在适用空间。但是从司法实践和体育行业实际看，其难以成为本罪适格主体。一方面，司法解释和判例长期坚持“法人资格优先”原则，即便《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将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认定为单位犯罪主体，也要求以该机构名义实施犯罪且违法所得归其所有。而在体育领域，赛事组委会、临时裁判组等多为非法人单位，其通常依附于主办单位(如体育局、协会或企业)，决策机制不独立，重大事项由上级主导，其行为易被视为主管单位或自然人意志的延伸。此种情形下，非法人单位实施的犯罪应按照自然人共犯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管单位犯罪进行认定。另一方面，非法人单位的财产不独立，无法有效承担“罚金刑”，刑事责任最终仍需由设立者承担，削弱其独立担责的意义。

其二，关于犯罪主观方面的设计。主观方面指的是行为人对其所实施行为的认识状态及其意志态度^[37]。操纵体育竞赛罪的主观方面应限定为故意犯罪，排除过失。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操纵比赛具有高度计划性和目的性，需行为人主动策划与实施，客观上难以由过失构成；其次，体育竞赛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运动员发挥失常、裁判误判、教练战术失误等过失情形属于正常比赛范畴，不应上升为犯罪。若将此类过失行为纳入刑法规制，将给体育从业者带来过大心理压力。

其三，关于犯罪客体的设计。犯罪客体指的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益^[38]。在操纵体育竞赛罪采用“结合犯”的制罪方式下，其犯罪客体呈现出复合性特征：该罪的核心客体是公平、公正的体育竞赛秩序，体现为比赛过程与结果的真实性。同时，当行为人“收受他人财物”时，其行为严重违背体育从业人员的职业伦理，侵害了体育职业的廉洁性，该法益具有类似公务行为廉洁性的属性；此外，若操纵行为与“参与赌博”相结合，同时还破坏按劳分配的正当劳动关系。正因如此，本罪的犯罪客体应被理解为以体育竞赛秩序为核心，涵盖体育职业廉洁性、正当劳动关系等在

内的复合型法益。

其四，关于犯罪客观方面的设计。客观方面指的是构成某一特定犯罪所需的具体外部表现形式，内容包含危害行为、危害结果、行为时空条件、因果关系等内容。就操纵体育竞赛罪的客观方面而言：首先，应以实施操纵体育竞赛为核心危害行为，法条的具体表述应当与体育法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规定相衔接，实现刑法与体育领域前置法的协调统一。具体而言，该行为表现为通过事先串通、虚假执行比赛战术、消极参赛、违规判罚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人为干预体育竞赛的进程或结果，致使比赛脱离真实竞技水平的正常状态。同时，鉴于结合犯的制罪模式，客观方面设计还需体现“基础行为与加重情节”的复合结构，可以表述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更重的法定刑”：操纵体育竞赛并收受他人财物的；操纵体育竞赛并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的。其次，在危害结果层面，本罪的成立需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体现刑事处罚的谦抑性。情节严重包括：涉及国际或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多次实施操纵行为的；有组织实施操纵行为的；严重扰乱体育竞赛秩序，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风险的；其他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情形。再次，该行为须发生在正式组织的体育竞赛过程中或与之直接关联的准备阶段，具有明确的时空限定性。最后，在因果关系层面，应证明操纵行为与比赛结果的异常之间存在直接、可归责的关联，排除如运动员身体状况不佳等偶然因素或其他独立原因的介入。

从“依附”到“独立”的转变，是刑事立法回应体育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的生动体现。正因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与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使得刑法必须超越对传统罪名的依赖，以独立罪名进行回应。这一过程不仅是对操纵行为的刑事制裁，更是净化我国体育竞赛环境的重要保障。相信在我国未来的体育法治建设中，独立制罪的模式将在维护竞赛秩序、弘扬体育精神、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注释：

① 体育竞赛依靠明确的规则和客观的评判标准，形成了广泛认可的“体育精神”。

参考文献：

- [1] 吕伟. 美国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5, 49(1): 44-49.
- [2] 熊永明. 我国罪名建言热潮之隐忧及其批判[J].

- 法学评论, 2015, 33(6): 113-121.
- [3] 雷选沛, 崔成敏, 尹力. “黑哨”行为的分析及刑法规制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2, 46(11): 31-36.
- [4] 张奥.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1, 55(11): 50-55.
- [5] 刘心仪.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之否定[J]. 政治与法律, 2024, (11): 68-82.
- [6] 李玉豪, 马秀娟. 无须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审慎——对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非必要性分析[J]. 体育研究与教育, 2025, 40(4): 42-47.
- [7] 丁峰. 人情奖、政绩奖、关系奖: 文艺评奖背后几多乱象? [EB/OL]. (2015-04-29)[2025-04-29].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4/29/c_1115136020.htm
- [8] 郭剑, 梁璇. “操纵体育比赛”为何亟待“入刑”[N]. 中国青年报, 2024-03-19(008).
- [9] 宋彬龄. 系统论法学视域下操纵比赛入刑的法教义学反思[J]. 体育科学, 2024, 44(9): 81-89.
- [10] 田思源, 林灶棋. 我国职业体育腐败的法律规制建设[J]. 体育学刊, 2013, 20(5): 22-26.
- [11] 林仕敏, 李统. 操纵体育赛事刑事治理及立法构建研究[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1): 8-13.
- [12] 童斯楠. 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模式的应然选择[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8(12): 54-60.
- [13] 侯艳芳. 操纵体育赛事的刑事治理研究[J]. 政法论坛, 2024, 42(4): 99-109.
- [14] 童云峰.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侵害法益及其刑法保护[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4, 48(10): 62-72.
- [15] 刘仁文. 美国模范刑法典及其评注[M]. 王祎,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72.
- [16] 陈艳, 王霖霞. 德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研究[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7(6): 663-669.
- [17] 西班牙刑法典(截至 2015 年)[M]. 潘灯, 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41-142.
- [18] P·诺内特, P·塞尔兹尼克.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M]. 张志铭,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53, 81.
- [19] 袁明圣. 司法解释“立法化”现象探微[J]. 法商研究, 2003(2): 3-12.
- [20] 张明楷. 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J]. 法学论坛, 2017, 32(6): 16-34.
- [21] 付朝琦. 论裁判员的“执法”地位与法律责任[J]. 体育学刊, 2010, 17(2): 18-22.
- [22] 陈兴良. 刑法行为论的体系性构造[J].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2010, 8(1): 159-190.
- [23] 赵运锋. 复合行为犯理论检视及其问题研究[J]. 政法论丛, 2022, (4): 119-129.
- [24] 张明楷. 新刑法与法益侵害说[J]. 法学研究, 2000(1): 19-32.
- [25] 王楨. 竞技体育的刑法保护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53.
- [26] 西原春夫. 刑法的根基与哲学[M]. 顾肖荣, 陆一心, 谈春兰,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86.
- [27] 韩轶. 刑法更新应坚守谦抑性本质——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为视角[J]. 法治研究, 2020(5): 49-55.
- [28] 鲍博. 操纵体育比赛罪构造新论——基于法益分类的视角[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9(5): 100-108.
- [29] 陈哲璇, 谭小勇.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 体育科研, 2024, 45(3): 1-10.
- [30] 王庆国, 贾健. 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4, 26(6): 547-552.
- [3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 2021-11-17(001).
- [32] 川出敏裕, 金光旭. 刑事政策学[M]. 钱叶六,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3.
- [33] 周光权. 刑事立法进展与司法展望——《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置评[J]. 法学, 2021(1): 18-35.
- [34]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 [M]. 第三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356.
- [35]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六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625.
- [36] 王充. 犯罪论中主体概念的机能考察[J]. 法学, 2024(8): 87-99.
- [37] 陶杨, 武慧. 论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明——基于刑事法一体化的分析[J]. 财经法学, 2015(6): 88-96.
- [38] 彭文华. 法益与犯罪客体的体系性比较[J]. 浙江社会科学, 2020(4): 47-55.